

合同编号：DZYD2026QHJC-020

技术服务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：白河县2026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16年 7月 3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白河县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MA70NPYT78

CMA 资质证书编号：242720308197

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25号

项目负责人：陈守丽

联系电话：0915-381929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单位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白河县2026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
2. 服务地点：白河县
3. 服务期限：自2026年07月06日起至2027年07月05日止，共计12个月；如需延期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对县内陕西永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22个重点单位各项环境指标进行监测，按照要求出具监测报告。



三、成果资料

1. 按季度 / 约定频次提交正式监测报告（纸质版 + 电子版）；

2. 提交全套原始记录、质控记录、采样影像资料、归档材料；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：本监测项目合同价款按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，合同中的单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，监测工作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乘以相应中标单价进行结算。

2. 计价方式：☐ 固定总价包干 ☒ 按实际监测点位 / 样品据实结算

3. 支付方式：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，分为四次支付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季度结算清单、正式检测报告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支付检测费用。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路支行

地 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兴安路

账 号：61050166221100000250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向乙方下达监测任务单，明确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执行标准、完成时限、执法取证要求；



2. 提供企业基础信息、排污许可、执法线索等必要资料，配合乙方现场出入；
3. 对乙方采样、实验、报告全过程开展质控抽查、现场核查；
4. 按时完成费用审核与财政支付；
5. 监督乙方严守数据真实性，对虚假监测、违规操作有权拒付费用、终止合同、追责索赔；
6. 有权调取全部原始记录、仪器数据、样品留存、实验室台账、视频记录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采样、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过程合法、规范、公正；
2. 采用规范的检测方法提供高效技术服务，确保检测数据真实、有效、准确，能客观反映甲方委托检测点位的实际状况；
3. 在现场采样完成后15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，一并提供检测原始记录复印件；
4. 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完整、检测标准相符、报告规范等），若存在不符情况，须按要求及时整改；
5. 开展现场采样及检测工作时，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自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甲方及被检测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；
6.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检测企业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、用煤质量数据、检测点位等）



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亦不得将检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；

7. 履约过程中，如发现继续工作可能危及样品、设备等安全，应立即中止作业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建议；

8. 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，解答甲方关于检测数据、检测标准等方面的疑问；

六、 保密条款

1. 本合同涉密信息包含：执法线索、监测原始数据、企业超标信息、处罚证据、信访材料、项目内部方案；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；

2. 乙方员工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，人员离职做好保密交接；

3. 擅自泄露监测数据、向企业通风报信，视为重大违约，甲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七、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或缺失，且乙方已履行合理的形式审查义务仍无法发现，致使检测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检测结果无效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；若乙方未尽到合理的形式审查义务，应相应减轻甲方的责任。

2. 若因甲方协调不力造成采样延误，检测周期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3. 若甲方变更服务相关需求导致乙方需返工，未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或单方面变更需求未及时通知乙方，造成乙方损



失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返工费（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），并承担赔偿责任；

4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（检测报告）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，应向乙方支付批次检测费用总价5%的违约金；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直接损失，甲方还需补足差额。前款所称“正当理由”包括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规范等情形。

5. 甲方无故拖欠检测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6.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向第三方披露相关秘密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检测数据存在错误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检测，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；

2. 若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拒付逾期交付报告对应检测费用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；

3.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八十四条规定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报告对应检测费用10%的违约金；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



4.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，或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应承担全部责任、相关费用及赔偿责任；

5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泄露相关秘密或擅自使用检测数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6.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，发现继续工作可能危及安全却未中止作业、未及时通知甲方且未采取适当措施，应对由此产生的危险后果承担相应责任；

八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合同变更、增减服务点位、调整服务期限，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（因气候、企业停产的除外）；

2. 乙方发生重大违约，甲方书面通知3日后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3日内移交全部监测档案、未结任务资料；

3. 因国家政策、财政预算取消，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完成服务费用，不承担额外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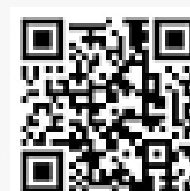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安全生产、人员伤害、交通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3.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商。

十一、生效与签署

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，加盖公章 / 合同专用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乙方（盖章）



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3日

